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58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给你们，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1 大气”，具体金额、项目、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请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筹资方案，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、上项目，不得因资金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“半拉子工程”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，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要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资金。要加强财会监督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